

# 群众环境信访交办单

(第二十九批 2017年9月14日)

序 号 <sup>1</sup>	受理 编号 <sup>2</sup>	受理 方式 <sup>3</sup>	交办问题 基本情况 <sup>4</sup>	行政 区域	污染 类型 <sup>6</sup>	调查核实情况 <sup>7</sup>	是否 属实 <sup>8</sup>	处理和 <sup>9</sup> 整改情 况	问 责 情况 <sup>10</sup>	办结 情况 <sup>11</sup>	包案 领导 及职务 <sup>12</sup>	备注
1	D2903 6	转办	<p>1. 海口秀英区西秀镇祥堂村有一屠宰场，凌晨2点至7点作业时产生噪声非常大，污水直排至小河水里，来往车辆把附近农田的田埂压坏，影响居民生活。</p> <p>2. 海口龙华区与秀英区交汇处南海大道西侧有一鑫广锋汽车销售公司，维修时产生的机油直排下水沟，电焊时散发臭味。</p>	海口	大气、水、噪声	<p>(一) 经实地核查，郑茂亦生猪屠宰场此前被多次投诉举报。该屠宰场作业时段约为凌晨1点至7点。</p> <p>1. 该屠宰场手续齐全，建有污水处理设施，所产污水部分经处理后排放入自建池，用于周边农作物和树林灌溉；部分委托北控水务集团(海南)有限公司进行外运处理(有污水外运台帐记录及抽运照片为证)；废弃物由海南澄迈车用沼气有限公司利用自有的厌氧消化工艺技术及设备对屠宰场产生的废弃物进行规范运送定点贮存及无害化安全处理。经处理后的废水及厂界臭气经市环监站今年8月15日采样检测结果达标。早上9时现场核实，该屠宰厂无污水外排迹象。现场检查时，污水正在装车外运，没有发现污水直排小河的现象。</p> <p>2. 该屠宰点厂界距荣山中学直线距离340米，距离最近的居民点约366米，且由一块林地隔开，周边无环境敏感点。在200米的范围内没有村庄。相关人员于当晚深夜到距离屠宰场距离最近的祥堂村、荣山中学及西秀镇政府听取相关的声音，没有发现噪声污染。</p>	部分属实	<p>(一) 针对秀英区郑茂亦生猪屠宰场投诉案件：</p> <p>1. 西秀镇要求该屠宰场再次组织力量对周边环境进行清理；</p> <p>2. 相关部门将加强对该单位的日常监管，确保肉制品的质量安全。督促其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督查屠宰场做好污水的排放处理记录，确保各项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规定排放限值。</p> <p>郑茂亦生猪屠宰场已按要求落实。</p>	无	办结	鞠磊 (海口市副市长)	

3. 进入屠宰场的路是3米宽的水泥硬化道路，经过实地勘察，路况基本完好。且运输生猪的车辆均是小货车。道路两边没有农田，基本为林地和灌木丛，没有发现农田田埂被破坏的现象。

(二) 针对龙华区海南鑫广锋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投诉案件。经现场核查。该厂地址位于椰海大道379号。现场未进行生产，未闻到明显臭味，未发现有机油直排入下水沟的情况。该厂建有危险废物储存间一个，储存间内发现大机油桶(200L)3个，小机油桶(18L)11个，均装满废机油。

2017年8月21日，龙华区环保局曾对海南鑫广锋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检查，发现该公司存在私设暗管的情况，厂区内的生活废水与维修间的冲洗废水分别经三级化粪池及隔油池收集后通过私设的暗管排入厂区后边的白水塘沟。当日检查未发现电焊作业及电焊的工具、产品，也未发现排废机油的情况，厂区后面的白水塘沟也无废机油的油污漂浮水面。龙华区环保局当日委托海口市环保技术工程实业开发公司对暗管排出的废水进行监测，监测结果为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超标，石油类浓度为达标。

(二) 针对龙华区海南鑫广锋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投诉案件采取的处理措施有：

1. 对于鑫广锋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私设暗管排污的违法行为，龙华区环保局已立案处理，责令海南鑫广锋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停止排污行为并拆除暗管，同时处8万元人民币罚款，9月9日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海龙环罚〔2017〕165号)，并于9月12日将案件移送公安部门。

2. 对于项目未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的问题，目前海南鑫广锋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已停止汽车维修间的使用，三级化粪池及隔油池内的废水于2017年8月21日托运处理，目前正在办理污水入市政管道的事项，将由龙华区水务局审核通过后允许接入市政管网。

						<p>该公司与海南洁岛废矿物油回收有限公司签订危险废物集中处置合同，并提供了 2012、2013、2014、及 2017 年 1 月 13 日的废机油转移联单及 2016 年以来的废机油台账，2017 年 1 月 13 日转移的为 2016 年的废机油存量，与 2016 年废机油台账吻合。2017 年 1 月 13 日后废机油尚未转移，储存于危废间内。调查未发现该公司存在机油直排下水沟，电焊散发臭味的问题。</p>		<p>3. 针对五联单缺失的问题，海南鑫广锋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解释为：因内部员工变动时未做好衔接工作，导致部分五联单在保存期限内未保存，将由龙华区环保局做进一步调查。</p> <p>投诉问题已解决。下一步将由龙华区水务局审核通过后，允许该公司接入市政管道，在接入市政管道前，由城西镇政府监督该厂停产整改。</p>			
--	--	--	--	--	--	---	--	---	--	--	--

- 注：
1. 标\*的问题是中央环保督察组重点关注的问题，未标\*的为一般环境问题；
  2. 污染类型包括水、大气、土壤、生态、重金属、垃圾、噪声、油烟、扬尘、其他；
  3. 是否属实可填属实、不属实、部分属实或有待核实。